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卫医政便函〔2019〕75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医疗机构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电子印鉴卡” 网络系统管理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卫生健康委，省临床药学质控中心：

根据《关于实施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电子化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20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制订了《黑龙江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电子印鉴卡”网络系统管理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及时反馈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7月8日



黑龙江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电子印鉴卡”网络系统管理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的管理，改善印鉴卡管理手段，规范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购进和使用行为，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加强全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印鉴卡管理，以信息化手段改进现有传统监管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减少和降低麻醉药品流弊的风险。

二、工作目标

利用 3-4 个月的时间，通过信息上报、“电子印鉴卡”密钥配备、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电子印鉴卡”系统操作学习，实现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电子印鉴卡”运行管理。

三、组织实施

（一）全省医疗机构实施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电子印鉴卡”网络系统项目由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负责制定方案和组织管理，委托省临床药学质控中心具体负责有关工作。中国麻醉药品协会（简称麻协）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包括培训、密钥发放、“电子印鉴卡”网络系统管理运行等。

（二）“电子印鉴卡”实施流程如下：

1、各市（地）卫生健康委组织督促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填报相关信息并审核。各个医疗机构将配备两个电子密钥。培训前，各医疗机构需先登陆“电子印鉴卡”网络管理系统主页（网址 <http://www.myyjk.com>），在页面右下方点击“医疗机构填报入口”模块，选择本医疗机构所属省、市（区），填报医疗机构的详细信息。信息填报需要在本辖区培训开始前完成。

2、中国麻醉药品协会根据上报信息生成医疗机构相应密钥。

3、省临床药学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制定培训计划，各市（地）卫生健康委根据培训计划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4、培训完成，发放医疗机构“电子印鉴卡”密钥，开始管理。

（三）各市（地）卫生健康委负责本辖区医疗机构“电子印鉴卡”管理工作，督促辖区医疗机构填报相关信息并负责审核，协助麻协完成培训工作及发放“电子印鉴卡”，并通过“电子印鉴卡”网络管理系统实现印鉴卡的日常电子化管理及相关药品的购销实时监管。

（四）各医疗机构通过“电子印鉴卡”网络管理系统实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购入、核销（支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购销）；各配送单位通过网上订单进行配送。医疗机构纸质印鉴卡仅作为医疗机构的资质凭证并随着信息化工作的推进逐步取消。

四、其它要求

(一) 各市(地)卫生健康委要充分利用“电子印鉴卡”网络管理系统,做好对辖区内各医疗机构电子印鉴卡管理、麻精药品处方权医生及处方的管理工作。

(二) 各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电子印鉴卡”网络管理系统开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用工作。

(三) 鼓励医疗机构的HIS系统与“电子印鉴卡”网络管理系统对接,实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系统化全面管理,防止多地重复开药骗购导致的流弊事件,暂不具备系统对接条件的,可以采用录入或者导入的方式。

(四) 各市(地)卫生健康委应指定一名同志负责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电子印鉴卡”工作,并确定本辖区申领“电子印鉴卡”医疗机构,将联系人及医疗机构信息表于7月20日前报至省临床药学质控中心指定邮箱。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 赵昱辉

联系电话: 0451-85971052

省临床药学质控中心联系人: 张鑫 孙向菊 吴禹蒙

联系电话: 0451-82576798

电子邮箱: hljslcyxzlkkzx@163.com

附件:

1、各市(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电子印鉴卡”信息表

2、申领“电子印鉴卡”医疗机构信息表

卡”信息表

市（地）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2、申领“电子印鉴卡”医疗机构信息表

[illegible]